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13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498,476,397.8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2,578,411.73 元。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08,165,738.46 元、其他权益工具处置净收益转入 46,043,100.87 元，减报告期分配现金股利 99,572,755.17 元、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冲减未分配利润 6,995,258.21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630,219,237.68 元。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3 年度末的总股本 573,737,6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70 元（含税）；2023 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现金分红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按上述分配预案实施，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7,535,405.60 元（含税）。同时，因公司于 2023 年内实施了股份回购并注销，回购股份支付现金 94,999,959 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 -- 回购股份》“第七条 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192,535,364.60 元，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0.33%。

在利润分配方案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至实施前，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调整分配比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合法合规及合理性。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兼顾了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1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和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需要，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以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为依据，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等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同时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经营情况，制定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情况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表一）

序号	职务	姓名	2023 年实际薪酬（税前、万元）	备注
1	总裁	王 勇	65.84	–
2	副总裁	童 刚	52.67	–
3	董事会秘书	王 东	52.67	–
4	财务总监	李全平	52.67	–
5	总工程师	刘心强	52.67	–
6	副总裁	王明超	52.67	–
7	原副总裁	曹生伟	48.28	2023 年 1 月 1 日～11 月 8 日履职
薪酬合计（万元）			377.47	
说明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明确的 2023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年薪 = 年度薪酬基数 × 80%；绩效年薪 = 评价年薪 ± 挂钩绩效；评价年薪 = 绩效基数 × 评价系数。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根据绩效年薪核定标准，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完成情况测算确定。 3.该薪酬标准符合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风险保证金提取比例及方式

按照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细则》规定，公司董事会在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中明确了 2023 年度风险保证金的提取比例及方式。具体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风险保证金按个人绩效年薪 10% 的标准提取。提取方式：从拟考核兑现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薪酬总额中扣除”。据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风险保证金提取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2023 年绩效年薪（万元）	提取的风险保证金（万元）	备注
1	总裁	王 勇	13.17	1.317	–
2	副总裁	童 刚	10.53	1.053	–
3	董事会秘书	王 东	10.53	1.053	–
4	财务总监	李全平	10.53	1.053	–
5	总工程师	刘心强	10.53	1.053	–
6	副总裁	王明超	10.53	1.053	–
7	原副总裁	曹生伟	9.652	0.965	2023 年 1 月 1 日～11 月 8 日履职
提取的风险保证金合计（万元）			7.547		
说明			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年薪已包含在 2023 年实际薪酬中。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为优化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所处行业实际，特制定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总裁，副总裁级别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副总裁级别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以上人员均为专职）。

（二）年度薪酬

1.年度薪酬的构成

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其中：

（1）基本年薪 = 年度薪酬基数 × 80%

（2）绩效年薪 = 评价年薪 ± 挂钩绩效

（3）评价年薪 = 绩效基数 × 评价系数

2.年度薪酬基数的设定

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和承担风险等因素，以 2020 年度薪酬为基数标准，2024 年度总裁薪酬基数 65.84 万元，副总裁级别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数 52.67 万元（按总裁薪酬基数的 80%确定）。

3.相关说明

（1）基本年薪。基本年薪占年度薪酬基数的 80%固定保底。其中，总裁基本年薪 52.67 万元；副总裁级别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 42.14 万元。

（2）绩效年薪

1）绩效基数。年度薪酬基数的 20%（总裁 13.17 万元，副总裁级别高级管理人员 10.53 万元）作为兑现绩效的基础部分。

2）评价系数。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设置不同权重的考核目标值，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评价计分后，报董事会评定。评价系数的设定：

○年度考核得分为 90 分及以上的，评价系数值设定为 1；

○年度考核得分为 80 分及以上但未达到 90 分的，评价系数值设定为 0.9；

○年度考核得分为 70 分及以上但未达到 80 分的，评价系数值设定为 0.8；

○年度考核得分为 70 分（不含）以下，评价系数值设定为 0.7。

3）挂钩绩效。根据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完成值，实行绩效挂钩。

○未完成年度基本利润目标时，按每减少 2,500 万元，挂钩绩效以年度薪酬基数的 3% 予以降量扣减，最多累计基数扣减至 18%；

○完成年度基本利润目标以上但未达到奋斗利润目标时，挂钩绩效为零；

○达到年度奋斗利润目标时，挂钩绩效以年度薪酬基数的 3% 予以增量奖励；以后按每增加 2,500 万元，挂钩绩效以年度薪酬基数的 3%奖励，最多累计基数增长至 30%。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三）考核评价

1.考核指标设置

（1）考核指标按年度“量化指标”和“重点工作”两类进行设置，指标项目设定目标值，结合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2）项目评分满分为 100 分，最终考核得分按各指标项目实际评分结果合计计算。

指标类别	指标项目	考核目标值	分值（100 分）	评分标准
年度量化考核指标	一利五率	基本利润目标 23,000 万元 奋斗利润目标 28,000 万元	70 分	满分为 40 分，基础分设定为 38 分，每高于（或低于）基本利润目标 2,500 万元，加（或减）0.5 分，最多减 2 分。
		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30%以内		满分为 10 分，比率每增加 5%，扣 1.5 分，扣完为止。
		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		满分为 5 分，投入额较上年每减少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		满分为 5 分，比率每减少 1%扣 1 分，扣完为止。
		全员劳动生产率不低于 148 万元 / 人		满分为 5 分，每减少 10 万元，扣 0.5 分，扣完为止。
		营业现金比率不低于 5%		满分为 5 分，比率每减少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年度重点工作	安全环保	全年实现“四零”HSE 目标（“四零”：死亡事故为零、职业病为零、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为零、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为零）	10 分	若发生重大及以上的责任事故，一次性扣完 10 分
	公司治理	1.“三会”运作规范，信息披露依法合规；2.持续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深化三项改革制度；建立内部市场体系；进一步调整优化绩效评价体系；3.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4.全力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10 分	分“优、良、中、差”四档，评价结果为“中”的扣 5 分，评价结果为“差”的扣 10 分
	党的建设	1. 深化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和上级党组织要求，经营班子成员按责任分工落实“一岗双责”；2.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选好干部，配强班子，畅通人才成长通道；3.持续改进提升基层党建工作，以基层党建带动提升“三基”工作；4.加强党风廉洁建设，持续打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企业生态；5.宣贯践行“尽善尽美、丰己达人”企业文化，持续凝聚发展合力。	10 分	

2.考核结果兑现

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定后，在提取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风险保证金后兑现。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风险保证金提取比例及方式

按照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细则》6.1.4 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风险保证金按个人绩效年薪 10%的标准提取。提取方式：从拟考核兑现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薪酬总额中扣除。

（五）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含税薪酬，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如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级别调整，自调整的次月起，按照新的岗位、级别调整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标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安全抵押实施方案》已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安全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专项考核评定后兑现奖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15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方案

2023 年 8 月 1 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职责与任免程序、履职方式、履职保障等方面内容，特别是对独立董事的任职家数及年度现场办公时长等均提高了要求，即要求独立董事投入更多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为进一步落实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实现独立董事履职责任与激励相匹配，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水平，拟将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税前）由每人 10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 13 万元人民币。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16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继续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暨增加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结构性存款。

2.投资金额：以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资结构性存款，但仍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投资风险低，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

（三）投资品种。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结构性存款。

（四）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形。

（六）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二、审议程序

（一）公司目前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继续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暨增加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继续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暨增加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4）。

（二）本次投资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继续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暨增加投资额度的议案》。

（三）相关说明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1.本金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只能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利率区间的收益，收益与产品对应的金融衍生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变动挂钩，若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在短期发生重大颠覆性变化将影响浮动收益，但概率极小。

2.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的本金和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产品在存续期内不能提前支取。

（二）风控措施

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品种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季度末对投资品种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预期收益率不低于央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此结构性存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报，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上述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合作银行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15,000	15,000	76.44	
2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20,000	20,000	103.85	
3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10,000	10,000	73.89	
4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10,000	10,000	73.89	
5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20,000	20,000	42.85	
6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10,000	10,000	76.62	
7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20,000	20,000	141.78	
8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20,000	20,000	149.77	
9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20,000	20,000	24.63	
1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35,000	35,000	210.09	
11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10,000	10,000	60.03	
12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15,000	15,000	116.66	
13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20,000	20,000	46.72	
14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10,000	10,000	72.72	
15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10,000	10,000	72.72	
16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20,000	20,000	33.83	
17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10,000	10,000	70.32	
18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20,000	20,000	129.78	
19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10,000	10,000	48.67	
2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20,000	20,000	136.14	
21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20,000	20,000	134.71	
22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10,000	10,000	59.94	
23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25,000	25,000	133.92	
24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10,000	10,000	72.03	
25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10,000	10,000	73.32	
26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15,000	15,000	93.59	
27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10,000	10,000	71.85	
28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20,000	20,000	144.74	
29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20,000	20,000	143.70	
3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20,000			20,000
31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15,000			15,000
32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10,000			10,000
33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35,000			35,000
34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10,000			10,000
35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10,000			10,000
36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10,000			10,000
37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20,000			20,000
38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20,000			20,000
合计					2,689.20	1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5.98%
最近 12 个月结构性存款累计收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7.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公司与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合作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管理办法》；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17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修订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最新修订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依据包括：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深交所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

二、拟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对照表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文	拟修改为
1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它方式。 ……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期的盈利情况，综合考虑股东的意见，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并拟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对预案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它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期的盈利情况，综合考虑股东的意见，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科学、审慎决策，合理确定利润分配政策，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并拟定。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善； 4.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相关说明

（一）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全文内容已与本公告同期披露。

（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18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王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全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19）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2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准则解释第 17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四、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19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3 年度末的总股本 573,737,68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四川美丰	股票代码	0007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东	邹红	
办公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蓥华南路一段 10 号		
传真	0838-2304228		
电话	0838-2304235		
电子信箱	mfzqb@163.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化肥业务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尿素、复合肥属于化肥类产品，用以提高土壤肥力，促进作物生长，提高农业生产力。公司现有产品能满足不同区域、不同作物在各阶段的营养需求，适用于大田作物和经济类作物，其中大田作物主要以小麦、水稻、玉米、油菜等作物为主，经济类作物主要以蔬菜、果树、中药材、花卉等作物为主。尿氯基复合肥主要用于大田作物，以底肥、追肥施用为主，尿硫基、硝硫基复合肥主要用于经济类作物（蔬菜、果树、中药材、花卉等），尿硫基复合肥以底肥施用为主，硝硫基复合肥以追肥施用为主，公司尿素产品主要作为各类作物追肥施用。

（2）发展状况

化肥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是农业发展和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保障。公司化肥产品主要包括尿素、复合肥。

2023 年，氮肥行业发展状况良好，企业结构持续优化，产业规模继续扩大，市场规模逐步增大，氮肥行业总体呈积极向上态势，主要得益于氮肥消费量旺盛、产能增加、技术研发成果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消费量方面，2023 年氮肥消费量持续上涨，同比增加 7.87%。产能方面，近年来我国氮肥产能迅速发展，氮肥产能和产出持续增长，不仅推动了氮肥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也加剧了氮肥市场的竞争。技术研发方面，氮肥技术的研发成果显著，技术含量增加，多种绿色生物肥料逐步入市，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多选择。同时，随着新技术在氮肥生产中的广泛应用，不仅改善了氮肥生产工艺，节约能源，还提高了产品技术含量，提升了产业水平。

复合肥行业目前正处于结构调整和转型期。随着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和作物产量增加，复合肥料需求量逐渐增长。复合肥行业也面临一些挑战，如土地流转新政、互联网新趋势、同质化竞争以及社会化服务新市场等。应对这些挑战，要求复合肥企业具备前瞻性的战略眼光和灵活的市场应对能力。同时，近年来复合肥原料价格的宽幅波动，也加速了复合肥行业资源整合速度；行业资源集中度较前几年有了较大变化，一些小型落后的装置停工时间不断增加。复合肥市场供应量随着产能扩大和技术进步而增加。

（3）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农资市场整体表现出节奏快、洗牌快、变化快的特性，化肥运营正逐步从吨位增量转向利润增量，从卖产品到农化服务，新型复合肥的供需持续保持上升趋势。农资渠道以平台、总部、县代、直供、线上及其他方式新增，形成以关键用户为关系链的渠道新圈层，促使营销向小生产、小传播、小流通、小产品转型，从规模生产向柔性生产转化，从大单品向小产品集群延伸，从大流通渠道向围绕目标消费者的多元化渠道转型。伴随行业资本涌入农资经营竞争，促使行业正在经历剧烈的变革。

（4）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曾荣获中国氮肥工业协会颁发的“全国硝酸铵企业 10 强”称号，硝酸、硝酸铵装置运行率高、均按产能满负荷生产，硝酸装置多次创运行长周期记录；装置运行近十年来，除第一年开车生产外，连续 9 年实际产量达